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十一鄰古亭三十七之一號

電話：(〇三) 三八六四二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3		四~十三
(五) 關係人交易	23~25		十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5		十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十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6~31		十七、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2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2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		十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3~4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處理。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8,334	19	\$ 117,611	11	2120	應付票據	\$ 77,981	7	\$ 114,607	1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十五)	80,048	8	120,962	1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43,414	4	88,354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69,938	16	245,738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1,005	-	15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四)	53	-	158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36,090	4	28,90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四)	35	-	35	-	2210	其他應付款	7,300	1	3,97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0	-	2,46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五)	3,184	-	-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17,784	21	208,420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721	-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763	-	4,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427</u>	<u>16</u>	<u>236,717</u>	<u>22</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5,013	-	5,52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1,038	-	3,756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五)	<u>96,816</u>	<u>9</u>	<u>100,000</u>	<u>9</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11,545</u>	<u>1</u>	<u>8,800</u>	<u>1</u>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8,921</u>	<u>65</u>	<u>717,910</u>	<u>66</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九)	14,328	2	14,554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u>1,830</u>	<u>-</u>	<u>1,780</u>	<u>-</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158</u>	<u>2</u>	<u>16,334</u>	<u>2</u>
1501	土 地	119,282	11	119,282	11		負債合計	<u>282,401</u>	<u>27</u>	<u>353,051</u>	<u>33</u>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011	21	221,897	2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90,953	46	505,177	4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76,024 仟股 ，九十九年 67,080 仟股	<u>760,240</u>	<u>72</u>	<u>670,800</u>	<u>62</u>
1551	運輸設備	1,184	-	1,184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7,335	1	9,55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3	-	-	-
1681	其他設備	<u>15,570</u>	<u>2</u>	<u>14,995</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u>9,569</u>	<u>1</u>	<u>60,426</u>	<u>5</u>
15XY	成本合計	856,335	81	872,088	8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5,612</u>	<u>1</u>	<u>60,426</u>	<u>5</u>
15X9	減：累計折舊	502,627	48	510,701	4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75,852</u>	<u>73</u>	<u>731,226</u>	<u>67</u>
1599	減：累計減損	<u>804</u>	<u>-</u>	<u>804</u>	<u>-</u>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附註二及十六)				
		352,904	33	360,583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950</u>	<u>1</u>	<u>1,474</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3,854</u>	<u>34</u>	<u>362,057</u>	<u>34</u>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u>315</u>	<u>-</u>	<u>7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1,536	-	1,5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2,367	1	2,42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	80	-	80	-						
1888	其他 (附註二)	<u>1,180</u>	<u>-</u>	<u>194</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163</u>	<u>1</u>	<u>4,232</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8,253</u>	<u>100</u>	<u>\$ 1,084,2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58,253</u>	<u>100</u>	<u>\$ 1,084,2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1,085,336	100	\$1,448,961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411	-	13,78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079,925	100	1,435,1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九、十一及十四）	972,231	90	1,255,018	87
5910 營業毛利	107,694	10	180,161	13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十一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9,083	4	35,87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100	5	50,0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51	1	7,3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34	10	93,220	7
6900 營業利益	1,560	-	86,94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3	-	1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8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880	1	-	-
7480 其他	1,983	-	6,8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36	1	7,2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0	-	3,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34 -	\$	4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0,104	1
7880	其他	<u>4,577</u>	<u>1</u>	<u>47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571</u>	<u>1</u>	<u>13,93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025	-	80,23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2,586</u>	<u>-</u>	<u>17,088</u>	<u>1</u>
9600	純益	<u>\$ 2,439</u>	<u>-</u>	<u>\$ 63,148</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0.04</u>	<u>\$ 1.20</u>	<u>\$ 0.9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7</u>	<u>\$ 0.04</u>	<u>\$ 1.19</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附註十)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附註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7,080	\$670,800	\$ 2,410	\$ 9,606	(\$ 14,738)	\$ 641	\$668,7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10)	-	2,41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9,606)	9,606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63,148	-	63,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41)	(6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80	670,800	-	-	60,426	-	731,2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43	(6,043)	-	-
現金股利—每股 0.67 元	-	-	-	-	(44,944)	-	(44,944)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十一月	8,944	89,440	-	-	-	-	89,4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81	-	-	-	181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自權益項目減除	-	-	(181)	-	(2,309)	-	(2,49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439	-	2,4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6,024</u>	<u>\$760,240</u>	<u>\$ -</u>	<u>\$ 6,043</u>	<u>\$ 9,569</u>	<u>\$ -</u>	<u>\$775,852</u>

註：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443 仟元及 1,466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439	\$ 63,148
折舊及攤銷	27,560	45,942
存貨報廢損失	354	1,63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34	(282)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	7,747
提列備抵呆帳	5,010	1,611
提列(沖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08	(13,874)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181	-
遞延所得稅	570	16,5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	(2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788	(44,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68
存貨	(20,626)	(21,470)
預付款項	672	(1,1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7	(1,164)
其他流動資產	(2,745)	11,4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566)	22,221
應付所得稅	1,361	(289)
應付費用	7,188	7,19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053	3,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173</u>	<u>108,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718	(1,049)
購置固定資產	(29,211)	(12,1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	(239)
其他資產增加	(1,155)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96)</u>	<u>(11,4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舉借長期借款	\$ -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9,8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1,780
發放現金股利	(44,944)	-
現金增資	<u>86,44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46</u>	<u>(98,05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0,723	(845)
年初現金餘額	<u>117,611</u>	<u>118,45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8,334</u>	<u>\$ 117,6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59</u>	<u>\$ 3,266</u>
支付所得稅	<u>\$ 655</u>	<u>\$ 8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18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呂惠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一〇〇年八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上櫃後，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掛牌公開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 人及 1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應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五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一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殘值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因而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九) 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十四)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減少 1,8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 (二)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惟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編製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084	\$117,32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250</u>	<u>290</u>
	<u>\$198,334</u>	<u>\$117,611</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81,477	\$260,046
減：備抵呆帳	(10,309)	(5,29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30)</u>	<u>(9,009)</u>
	<u>\$169,938</u>	<u>\$245,738</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55,747	\$127,160
在製品	19,489	35,787
原料	66,527	58,643
物料	2,034	1,965
商品存貨	<u>30</u>	<u>-</u>
	243,827	223,5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6,043)</u>	<u>(15,135)</u>
	<u>\$217,784</u>	<u>\$208,42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2,231 仟元及 1,255,01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908 仟元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3,874 仟元。

七、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70,084	\$ 64,008
機器設備	416,045	426,799
運輸設備	1,089	1,004
辦公設備	6,828	8,803
其他設備	<u>8,581</u>	<u>10,087</u>
	<u>\$502,627</u>	<u>\$510,701</u>

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95	\$ 195
機器設備	435	435
辦公設備	34	34
其他設備	140	140
	<u>\$ 804</u>	<u>\$ 804</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每一廠區作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八、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 年1.88%；九十九年1.86%	\$10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84</u>	<u>-</u>
	<u>\$ 96,816</u>	<u>\$100,000</u>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係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月攤還本息，至一〇六年十月償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已全數動用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底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408,468仟元。

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55仟元及3,424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尚待提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037仟元及939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322	\$ 317
利息成本	407	488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40)	(171)
攤銷與遞延數	(242)	(320)
淨退休金成本	<u>\$ 347</u>	<u>\$ 31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994)	(11,587)
累積給付義務	(11,994)	(11,5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198)	(7,415)
預計給付義務	(19,192)	(19,0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12,224</u>	<u>11,412</u>
提撥狀況	(6,968)	(7,59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60	48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6,683)	(6,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291)</u>	<u>(\$ 13,615)</u>

(三) 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五) 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11,412	\$ 10,478
本年度提撥	672	763
本年度孳息	140	171
年底餘額	<u>\$ 12,224</u>	<u>\$ 11,412</u>

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944 仟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生之交易成本 3,000 仟元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 510 仟元後之淨額 2,490 仟元，分別自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除 181 仟元及 2,309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760,24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0.14 元。本公司使用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181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格	10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8.79%
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	3 天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計算基礎。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實際需要提列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平衡股利政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使用，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192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315 仟元，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上櫃前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9,606 仟元及資本公積 2,41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043	
現金股利	44,944	\$ 0.67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443 仟元及 1,46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分別為 251 仟元及 151 仟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244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u>	<u>〇</u>	<u>年</u>	<u>度</u>	<u>九</u>	<u>十</u>	<u>九</u>	<u>年</u>	<u>度</u>
	<u>屬於銷貨</u>	<u>屬於營業</u>	<u>合</u>	<u>計</u>	<u>屬於銷貨</u>	<u>屬於營業</u>	<u>合</u>	<u>計</u>	<u>計</u>
	<u>成本者</u>	<u>費用者</u>			<u>成本者</u>	<u>費用者</u>			<u>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211	\$ 37,361	\$ 91,572		\$ 57,329	\$ 33,870	\$ 91,199		
勞健保費用	4,852	2,642	7,494		4,377	1,930	6,307		
退休金費用	2,496	1,806	4,302		2,270	1,468	3,738		
其他用人費用	6,433	1,972	8,405		7,081	1,680	8,761		
	<u>\$ 67,992</u>	<u>\$ 43,781</u>	<u>\$ 111,773</u>		<u>\$ 71,057</u>	<u>\$ 38,948</u>	<u>\$ 110,005</u>		
折舊費用	<u>\$ 25,646</u>	<u>\$ 1,634</u>	<u>\$ 27,280</u>		<u>\$ 43,941</u>	<u>\$ 1,441</u>	<u>\$ 45,382</u>		
攤銷費用	<u>\$ 156</u>	<u>\$ 124</u>	<u>\$ 280</u>		<u>\$ 31</u>	<u>\$ 529</u>	<u>\$ 560</u>		

十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043	\$ 554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	556
虧損扣抵	-	2,558
銷貨成本遞延數	(2,857)	2,813
銷貨退回及折讓遞延數	1,323	(1,317)
已實現銷貨毛利	(45)	-
退休金	55	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94	(1,1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9,739
備抵評價	-	(43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9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9</u>	<u>-</u>
所得稅費用	<u>\$ 2,586</u>	<u>\$ 17,08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再度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854	\$ 13,640
永久性差異	759	(329)
暫時性差異	(<u>570</u>)	(<u>12,757</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1,043</u>	<u>\$ 554</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銷貨成本遞延數	\$ 5,120	\$ 2,263
銷貨退回及折讓遞延數	209	1,532
已實現銷貨毛利	45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1)	1,733
	<u>\$ 5,013</u>	<u>\$ 5,528</u>
非流動		
退休金	\$ 2,231	\$ 2,286
資產減損損失	136	136
	<u>\$ 2,367</u>	<u>\$ 2,42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6</u>	<u>\$ 77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67% 及 2.2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5,025	\$ 2,439	67,987	\$ 0.07	\$ 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2		
稀釋每股盈餘	\$ 5,025	\$ 2,439	68,059	\$ 0.07	\$ 0.04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80,236	\$ 63,148	67,080	\$ 1.20	\$ 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4		
稀釋每股盈餘	\$ 80,236	\$ 63,148	67,304	\$ 1.19	\$ 0.94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櫃前為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與關係人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孚開發事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係法人監察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倫飛電腦實業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李長榮科技公司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前係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金 額	比 (%)	金 額	比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3	100	\$ 158	10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	100	\$ 35	100
3. 預付款項	\$ 48	1	\$ 71	2
4. 應付帳款				
李長榮科技公司	\$ 15,251	35	\$ 15,587	18
5. 應付費用	\$ -	-	\$ 123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金 額	比 (%)	金 額	比 (%)
6. 銷貨收入淨額	\$ 251	-	\$ 251	-
7. 進貨(帳列銷貨成本)				
李長榮科技公司	\$166,316	17	\$153,587	12
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 銷貨成本)	\$ 187	-	\$ 248	-
9. 勞務費(帳列銷貨成本)	\$ -	-	\$ 6	-
10.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 119	-	\$ 71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9,118	\$ 7,991
獎 金	753	464
紅 利	-	580
董監事酬勞	-	1,466
其 他	<u>2</u>	<u>-</u>
	<u>\$ 9,873</u>	<u>\$ 10,501</u>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266	\$ 31,527
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1,038	3,756
固定資產	271,209	277,17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u>80</u>	<u>80</u>
	<u>\$289,593</u>	<u>\$312,53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已質押定期存單之年利率分別為1.36%及1.01%。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1,532仟元。

(二) 本公司因租用廠房用地及員工宿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月支付，租期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前到期，本公司依約支付押金計1,526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6,418
一〇二	6,095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與 Toryon Technologies, Inc (TTI) 簽訂北美洲地區市場獨家銷售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三年，到期後得自動展延，每次展延一年。合約中規定，TTI 除第一年外，自九十九年起，每年自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二百萬元，並負責北美洲市場之商品行銷、存貨之倉儲管理及應收帳款之收回。本公司需提供 TTI 相關必要之產品規格資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利 TTI 進行銷售活動。任何損壞及不符合規格之商品將退還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損失。雙方並議定，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每季可調整供貨價格一次，惟供貨價格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決定。

前述獨家銷售代理合約，業於一〇〇年第一季經雙方同意自九十九年十月起，將獨家銷售代理地區排除加拿大地區，其餘合約內容不變。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以下稱台電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遞狀桃園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其計算本公司電費之電表計量倍數資料錯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公司短收之電費 105,453 仟元。由於本公司歷年來皆依台電公司製作及寄發之電費通知單所載應繳金額繳納電費，並無延遲短繳電費之情事，且迄今台電公司亦未能提出客觀之證據佐證前述電表計量倍數錯誤。本公司認為台電公司之請求於法無據，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公司及台電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三日合意停止訴訟，本公司基於本案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參卓律師專家意見，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業已依評估結果估列損失。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452,432	\$452,432	\$492,343	\$492,343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66,615	266,615	337,622	337,622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7,838 仟元及 119,42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10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單位：原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資 產	匯 率	負 債	匯 率
美 金	\$ 5,252	30.225	\$ 147	30.325	\$ 6,695	29.080	\$ 967	29.180

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會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據以授予額度，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臺 灣	\$ 716,064	\$ 999,696
韓 國	320,308	382,976
美 國	24,345	50,671
其 他	24,619	15,618
合 計	<u>\$1,085,336</u>	<u>\$1,448,96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2)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4)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5)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處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處	進行中
(2)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處	進行中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處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為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為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員工短期支薪假係實際給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以預期員工平均工作剩餘年限進行攤銷。轉換為 IFRSs 後，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66,316	19.22	月結 90 天內付款	-	-	應付帳款 \$15,251	35.13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註 二)
KI JOO INDUSTRIAL CO., LTD.	\$ 7,627
SEIL ELECTRONICS CO., LTD.	5,348
寶陽資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6
峻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119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6
其他 (註一)	<u>51,492</u>
合 計	<u>\$ 80,048</u>

註一：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業經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備償專戶之票據計有 17,266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HYUN WOO INDUSTRIAL CO., LTD.	\$ 50,991
TORYON TECHNOLOGIES, INC.	16,297
CHUN LING TECHNOLOGY CO., LTD.	12,124
YURIM ELECTRONIC CO., LTD.	9,262
其他（註）	<u>92,803</u>
	181,477
減：備抵呆帳	(10,30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30</u>)
合 計	<u>\$169,938</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註一）	
製成品		\$155,747	\$133,676
在製品		19,489	18,888
原料		66,527	63,289
物料		2,034	1,906
商品存貨		<u>30</u>	<u>25</u>
		243,827	<u>\$217,78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6,043</u>)	
合計		<u>\$217,784</u>	

註一：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金額。

註二：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305,613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82	\$ -	\$ -	\$ -	\$ 119,282
房屋及建築	221,897	114	-	-	222,011
機器設備	505,177	7,896	30,016	7,896	490,953
運輸設備	1,184	-	-	-	1,184
辦公設備	9,553	73	2,291	-	7,335
其他設備	14,995	2,520	3,181	1,236	15,570
	<u>872,088</u>	<u>\$ 10,603</u>	<u>\$ 35,488</u>	<u>\$ 9,132</u>	<u>856,3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008	\$ 6,076	\$ -	\$ -	70,084
機器設備	426,799	19,129	29,883	-	416,045
運輸設備	1,004	85	-	-	1,089
辦公設備	8,803	315	2,290	-	6,828
其他設備	10,087	1,675	3,181	-	8,581
	<u>510,701</u>	<u>\$ 27,280</u>	<u>\$ 35,354</u>	<u>\$ -</u>	<u>502,627</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95	\$ -	\$ -	\$ -	195
機器設備	435	-	-	-	435
辦公設備	34	-	-	-	34
其他設備	140	-	-	-	140
	<u>804</u>	<u>\$ -</u>	<u>\$ -</u>	<u>\$ -</u>	<u>80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74</u>	<u>\$ 18,608</u>	<u>\$ -</u>	<u>(\$ 9,132)</u>	<u>10,950</u>
固定資產淨額(註)	<u>\$ 362,057</u>				<u>\$ 363,854</u>

註：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230,903 仟元。固定資產供作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金額為 271,209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118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2
強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7
晉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6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4
其他（註）	<u>14,072</u>
合 計	<u>\$ 77,981</u>

註：各廠商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5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3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58
其他（註）	<u>12,002</u>
合 計	<u>\$ 43,414</u>

註：各廠商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3,185
應付佣金			4,405
應付空氣污染防制費			2,128
其	他		<u>16,372</u>
合	計	\$	<u>36,090</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18~106.10.18，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兩年按月付息，自第三年起，再依年金法 按月攤還本息	1.88	<u>\$ 3,184</u>	<u>\$ 96,816</u>	<u>\$ 100,000</u>	土地及建物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 60,608
本年度進料	865,175
減：年底原、物料	68,561
原、物料轉列費用	15,109
出售原、物料	<u>1,846</u>
原、物料耗用	840,267
直接人工	45,632
製造費用	<u>100,408</u>
製造成本	986,307
加：年初在製品	35,787
減：年底在製品	19,489
在製品轉列費用	<u>393</u>
製成品成本	1,002,212
加：年初製成品	127,160
本年度進貨	59
減：年底製成品	155,747
年底商品存貨	3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轉列費用	<u>3,246</u>
	970,408
出售原、物料成本	1,84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502
存貨報廢損失	3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797)
存貨盤虧	10
存貨跌價損失	<u>10,908</u>
銷貨成本總計	<u>\$ 972,231</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10,436	\$ 21,817	\$ 5,108	\$ 37,361
運 費		9,382	2	-	9,384
佣 金		7,842	-	-	7,842
其他（註）		<u>11,423</u>	<u>32,281</u>	<u>7,843</u>	<u>51,547</u>
合 計		<u>\$ 39,083</u>	<u>\$ 54,100</u>	<u>\$ 12,951</u>	<u>\$106,13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